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參候選董事之程序

公司章程細則第 103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且規定遞交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該建議」），他/她須遞交：(i) 列明該建議的書面通知；及 (ii) 由該名候選人簽署有關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 11 樓。

爲了讓本公司將該建議通知全體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提名爲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如：詳情，包括住址、電話號碼、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等），並由相關股東簽署。

遞交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則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而最後日期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本公司按照上市條例第 13.70 條規定，須不少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0 個工作天將該建議以補充通函或公告方式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若不足於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21 天才接獲上述書面通知，本公司須考慮押後有關股東大會。

2012 年 4 月 1 日

附註：

股東可於以下聯交所的網站內查閱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51 (2) 及第 13.70 條的詳情：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pdf

*僅供識別